

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

107年2月25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03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05月1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規定,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航空電子系教師升等審查準則」(以下簡稱本準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教師依本辦法申請升等,應提出升等有關表件。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,提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)決議通過,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審定。
- 第三條 本系教師升等每年辦理二次,上下學期各一次為原則。**本系於每年1月1日及8月10日前備齊申請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提送本系辦理審查,逾期不受理。**
- 第四條 本系教師申請升等,應向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提出申請,申請教師得將個人履歷及著作相關資料五份,送交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辦理。系教評會審議通過,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稱院教評會)審議。
- 第五條 教師申請升等基本條件,依本校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審查教師升等之程序,依本校升等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教師升等案審查委員不具教師資格或職級低於被審查人升等職級者,不得參與討論及票決,院教評會委員遇有下列情形時應行迴避:
- 一、事關委員本人。
 - 二、事關委員三等親內之親屬。
 - 三、委員為提審人代表著作之共同作者。
 - 四、委員與提審人有利害關係。
 - 五、提審人聲請迴避並獲申評會通過之委員,迴避委員人數不列入該議案應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。
- 如有疑議,院教評會可請申請人列席陳述。
- 第八條 本系教師升等案經審查未通過,應由院教評會於審議後14日內,以書面通知當事人,並敘明具體理由。若當事人對決議有異議時,得於收受通知後15日內提出具體書面說明向本校校教評會提出申復。
- 第九條 本系各級教師各類型升等規定,依本校升等審查辦法第六、七、八條與附件一規定辦理。

惟以專門著作升等者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一、講師升助理教授:

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以本校名義刊於 SCI、SSCI、SCIE、EI、TSSCI 等國際學術期刊，方可提出升等要求。

一、助理教授升副教授：

至少二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以本校名義刊於 SCI、SSCI、SCIE、EI、TSSCI 等國際學術期刊，方可提出升等要求。

二、副教授升教授：

至少三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以本校名義刊於 SCI、SSCI 等國際學術期刊，方可提出升等要求。

第十條 以上程序若發現未能符合本校升等審查辦法與本準則之規定時，院教評會得將送審資料退回。

第十一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升等審查辦法及其它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報院教評會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